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 年实质性会议

2009 年 7 月 6 日至 31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2(b)

年度部长级审查：落实全球公共
卫生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残疾人国际协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 31 段的规定分发。

* E/2009/100。



声明*

生殖健康

背景:

每天，世界各地的残疾妇女都无法享受获得生殖健康服务和信息的基本权利。研究显示，残疾妇女遭受性虐待是非残疾妇女的三倍，这突显了提供适当生殖健康服务的必要性。¹

残疾人常被视为是无性欲者，不适合或无法照顾孩子。他们常常也被看作是孩子，得不到充分的信息和生殖健康服务。残疾女孩常常被父母过度保护，他们认为他们的女儿没有性欲或因为残疾而不能照顾孩子。人们对残疾妇女的建议常常是不要生育子女。如果她们怀孕了，她们也很难得到产前或产后护理。

国际商定目标:

与所有其他人一样，残疾妇女也有性欲。因此，她们应与其他人一样平等参加生殖健康计划、服务和获得信息，这也是《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25 条明确规定的目标：

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不受基于残疾的歧视。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获得考虑到性别因素的医疗卫生服务，包括与健康有关的康复服务。缔约国尤其应当：

(一) 向残疾人提供其他人享有的，在范围、质量和标准方面相同的免费或费用低廉的医疗保健服务和方案，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全民公共卫生方案方面；

(四) 要求医护人员，包括在征得残疾人自由表示的知情同意基础上，向残疾人提供在质量上与其他人所得相同的护理，特别是通过提供培训和颁布公共和私营医疗保健服务职业道德标准，提高对残疾人人权、尊严、自主和需要的认识。

哪些方面必须改变？

这个问题对提供服务具有重大意义。应对各级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他们对残疾问题的认识，了解为残疾妇女提供的各种选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无障碍通信、保健服务和预防方案；

* 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¹ Groce, N.E. (2006)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n “Social Injustice in Public Health” Levy & Sidel (eds.) 牛津大学出版社。

2. 无障碍咨询服务；
 3. 为残疾妇女和女孩提供专门服务的医疗中心；
 4. 在农村地区开设流动诊所；
 5. 无障碍检查室和候诊室及诊断技术；
 6. 以无障碍格式开展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包括介绍性器官功能、性病、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信息；
 7. 为残疾妇女提供逃离家庭暴力的无障碍避难所；
 8. 在检查期间提供援助，确保尊严和福祉；
 9. 对医务人员进行残疾人特殊需要教育；
 10. 研究如何改善残疾人的健康状况，包括对性别问题保持敏感的统计数据。
-